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720號

原告 黃國倉  
被告 謝協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39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下午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靠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駕車不慎，致肇事車輛往前，不慎擦撞原告駕駛且靜止在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2,000元、營業損失35,000元等損害。又因系爭車輛為無障礙計程車，故原告之營業損失會較一般車輛高。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7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02 公會證明書、維修保養單、估價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  
04 研判表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05 查卷宗等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0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12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5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7 照）。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  
18 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  
19 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20 1. 維修費用：

21 本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42,000元（含工資烤漆  
22 19,000元、零件23,0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保養單、  
23 估價單等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  
24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25 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  
26 修費用，其中23,00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  
2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  
28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9 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  
02 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7年3月出廠，迄112年12月2  
03 3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4年，依「固定資產折  
04 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  
05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6 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  
07 數，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  
08 理費為2,300元（計算式： $23,000\text{元} \times 0.1 = 2,300\text{元}$ ）。另  
09 支出工資烤漆19,000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  
10 1,300元（計算式： $\text{工資烤漆}19,000\text{元} + \text{零件折舊後金額}2,3$   
11  $00\text{元} = 21,300\text{元}$ ）。

## 12 2.營業損失部分：

13 (1)原告主張其擔任計程車司機，系爭車輛受損送修之7日期  
14 間，受有營業損失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影件為證，且系爭  
15 車輛確屬營業小客車乙節，亦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6 在卷可佐，則系爭車輛於7日之修繕期間確無從供營業使  
17 用，可堪認定。

18 (2)參以原告提出之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內  
19 容，可知臺中市計程車業經交通部統計處調查每日每車營業  
20 額為1,777元，有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可  
21 稽，則原告得主張營業收入應以每日1,777元計。從而，原  
22 告得請求7日不能營業之損失12,439元（計算式： $1,777\text{元}$   
23  $\times 7\text{日} = 12,439\text{元}$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則屬無據。

25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維修費  
26 21,300元及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12,439元，共33,7  
27 39元（計算是： $21,300\text{元} + 12,439\text{元} = 33,739\text{元}$ ）。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739  
2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06 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玟 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